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卓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有關買賣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卓活有限公司出售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註有「A」的出售協議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有關協議條款、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有關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協議所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簽署及推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合及適宜的其他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全部所涉交易,並批准有關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合或適宜的任何變更及修訂;及
- (c) 確認及批准基於任何上述目,於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在任何文據或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最多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有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及吳光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